

对外经济贸易 实用手册

Practical Handbook of
Foreign Economy and Trade

辽宁省统计局

PDG

对外经济贸易实用手册

辽 宁 省 统 计 局

一九八九年四月

定价 3.30元

印刷册数：3,000册

编印单位：辽宁省统计局

辽出临图字（1989）第151号

总 编 审 张本勃

副总编审 裴志远 董晓时

陈纯芝 孙 蒙

编 辑 汪 冰 张其文

裴 雷 徐 凡

许 尉

前 言

为了更好地适应辽东半岛对外开放的需要，提高外经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外经知识，加速开放的进程，提高工作效率，特编写了《对外经济贸易实用手册》，供广大从事外经工作的同志参考。

本书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涉外经贸法规，包括中外合资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等19种法规和条例；第二部分涉外经济知识，包括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对外承包工程、国际旅游等方面的基本业务知识及有关涉外礼仪、涉外谈判和一些实用外经外贸名词解释；第三部分外经外贸统计知识，包括进出口统计、利用外资统计、引进技术统计、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国际旅游统计、外汇收支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对外经济统计分析等；第四部分统计资料，包括世界各国一些主要资源、进出口数据，全国及我省对外经济贸易统计数据。全书共计25万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计经委、省对外经贸委、省外汇管理局、省旅游局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参考了《世界知识大辞典》、《外贸实务手册》《对外经济统计讲议》等书的有关部分，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能力与水平所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涉外经贸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
四、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9
六、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 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2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28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3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40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的决定	43
十二、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44
十三、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49
十四、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52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5
---------------	----

第二部分 涉外经贸知识

一、对外贸易	71
1. 出口商品市场信息的汇集	71
2. 出口商品贸易方式	73
3. 交易的条件	76
4. 商品成交的依据	92
5. 交易的磋商	94
6.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和商品的报关与纳税	98
二、利用外资	100
(一) 对外借款	100
1. 外国政府贷款	100
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01
3. 出口信贷	102
4. 外国银行商业贷款	103
5. 发行国际债券	104
(二) 外商直接投资	104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04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09
3.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111
(三) 外商其他投资	112
1. 补偿贸易	112
2. 加工装配	113
3. 国际租赁	114
三、引进技术	115

1. 技术贸易·····	115
2. 成套设备交易·····	116
3. 许可证交易·····	117
四、国际承包工程·····	118
1. 国际承包工程的种类·····	118
2. 国际承包工程的主要内容·····	119
3. 国际承包工程的招标与投标·····	120
4. 国际承包工程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21
五、国际旅游·····	122
1. 旅游客源·····	123
2. 旅游资源·····	123
3. 旅游服务体系·····	127
六、涉外礼仪和涉外谈判·····	128
(一) 涉外礼仪·····	128
1. 对涉外工作者的基本要求·····	128
2. 礼貌修养的体态表现·····	129
3. 迎宾接待中的礼仪礼节·····	132
4. 国际旅行中的礼节与常识·····	138
(二) 涉外谈判·····	141
1. 谈判的准备·····	141
2. 建立良好的谈判气氛·····	143
3. 谈判的过程·····	144
4. 谈判的艺术·····	146
(三) 名词解释·····	147
1. 保函·····	147
2. 保护贸易·····	147

3.初级产品·····	148
4.出口专项贷款·····	148
5.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148
6.出口收汇·····	148
7.出口替代·····	148
8.法人·····	149
9.非关税壁垒·····	149
10.分期付款和延期付款·····	149
11.股份公司·····	149
12.股份有限公司·····	150
13.国际市场价格·····	150
14.国际商品协定·····	151
15.关税壁垒·····	151
16.关税配额·····	151
17.工业制成品·····	151
18.货币贬值·····	152
19.货币升值·····	152
20.货币贬值和货币升值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152
21.经济特区·····	152
22.进口替代·····	152
23.集装箱·····	153
24.进出口许可证制·····	153
25.可行性研究·····	153
26.离岸加运费价格·····	153
27.离岸价格·····	154
28.贸易壁垒·····	154

29. 纳税义务人	154
30. 纳税年度	154
31. 欧洲货币单位	154
32. 普遍优惠制	155
33. 强币与弱币	155
34. 人民币的外汇牌价	155
35. 涉外税收	155
36. 特别提款权	156
37. 无形贸易	156
38. 外汇兑换券	156
39. 外汇人民币	156
40. 现货价格	157
41. 信托公司	157
42. 现有技术	157
43. 信用证	157
44. “硬贷款”和“软贷款”	157
45. 有价证券	158
46. 优惠利率	158
47. 有形贸易	158
48. 意向书	158
49. 资本密集型工业	158
50. “自动”出口配额	158
51. 支付方式	159
52. 支出货币	159
53. 支付协定	159
54. 最惠国待遇	159

55. 专利权	160
56. 直线法	160
57. 债务偿还比率	160

第三部分 外经外贸统计知识

一、进出口统计	163
(一) 海关进出口统计	163
1. 海关统计的性质	163
2. 海关统计的范围	163
3. 海关统计的主要内容	165
(二) 外贸业务统计	168
1.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的性质和任务	168
2. 外贸业务统计的范围	169
3. 外贸业务统计的主要内容	171
4. 外贸业务统计的经济效益指标	173
5. 外贸业务统计与海关统计的差别	175
二、利用外资统计	176
1. 利用外资统计的意义	176
2. 利用外资统计的范围及指标项目构成	176
3. 利用外资统计的原则	180
4. 利用外资统计指标体系	181
三、引进技术统计	184
1. 引进技术统计的意义	184
2. 引进技术统计的范围	184
3. 引进技术指标解释	185
4. 引进技术效益指标	186

四、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	187
1.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统计范围·····	187
2.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统计概念·····	188
3.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中应该注意的 几个问题·····	191
五、国际旅游统计·····	192
1. 国际旅游统计的对象和统计范围·····	192
2. 国际旅游统计的主要内容·····	193
3. 国际旅游经济效益指标·····	198
六、外汇收支统计·····	200
1. 外汇及外汇统计的意义·····	200
2. 外汇收支统计的分类·····	201
3. 国家外汇收支统计的性质·····	203
4. 国家外汇收支统计的内容·····	203
七、国际收支统计·····	212
1. 国际收支统计的定义及特点·····	212
2. 国家外汇收支统计与国际收支统计的区别·····	216
八、对外经济统计分析·····	218
1. 对外经济统计分析的意义·····	218
2. 对外经济统计分析的原则·····	218
3. 对外经济统计分析的方法·····	219
4. 进出口统计分析·····	221
5. 利用外资统计分析·····	222
6.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分析·····	223
7. 国际旅游统计分析·····	224
8. 外汇收支统计分析·····	225

9. 国际收支统计分析.....	226
------------------	-----

第四部分 统计资料

一、国际货币汇率.....	230
二、国际储备和黄金储备.....	236
三、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	240
四、我国同各国（地区）海关进出口总额.....	246
五、辽宁对主要国家（地区）出口额.....	266
六、全国利用外资情况.....	276
七、全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情况.....	278
八、全国国际旅游发展情况.....	280

第五部分 附 录

一、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年平均汇价.....	284
二、度量衡换算表.....	286
三、世界时差对照表.....	291
四、世界主要国家自然概况.....	293
五、外贸常用中英文词汇摘要.....	296
六、外贸业务常用英文缩写表.....	30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8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企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1人或2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2年至3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

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